

台州银行半年盈共富 1 号理财产品说明书

(产品编号: GF001)

特别提示:

一、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本产品由台州银行发行与管理, 代销机构不承担产品的投资、兑付和风险管理责任。台州银行对本产品的本金和收益不提供保证承诺。本产品在发生不利情况下(可能但不一定发生), 客户可能无法取得收益, 并可能面临损失本金的风险。客户应认真阅读本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的内容, 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进行投资决策。

二、本产品适合于有、无投资经验者的个人投资者, 机构投资者。

三、本产品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亦不等于产品的实际收益, 仅供客户进行投资决定时参考, 投资需谨慎。

四、本产品说明书与《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台州银行半年盈共富 1 号理财产品协议书》共同构成完整的不可分割的理财销售合同; 在购买理财产品前, 投资者应仔细阅读上述销售合同, 确保自己完全明白所投产品的性质和风险, 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类型及参考收益等基本情况, 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

五、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 如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 或是出于维护本理财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 在不损害客户利益的前提下, 台州银行有权对本理财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台州银行决定对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的, 将提前 5 个工作日公告;

六、在购买本产品后, 客户应随时关注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 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产品名称	台州银行半年盈共富 1 号理财产品
产品编号	GF001
理财产品登记编码	C1092821000013 (客户可依据该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 www.chinawealth.com.cn ”上查询产品信息)
产品评级	较低风险产品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开放式净值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募集方式	公募
适合客户	安稳型及以上个人客户、单位客户
产品规模	发行规模不设下限, 产品存量规模不超过 50 亿元 (台州银行有权根据市场和产品运作情况调整产品的规模上限), 若产品发行规模达到

	上限，台州银行有权暂停接受认购申请
产品管理人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托管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机构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主发起设立的村镇银行
投资策略和投资范围	通过综合分析宏观经济走势、货币政策、财政政策、利率波动与趋势、利率期限结构等因素，在符合本理财产品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各类投资品种的收益性、流动性和风险特征，做好固定收益类资产的配置，力争为投资者创造资产稳健增值。 募集资金将投资于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大额存单、债券（包括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流通的各类债券）、公募证券投资基金、资产支持证券、其他债权类资产等债权类资产比例不低于 80%，符合监管要求的其他资产比例不高于 20%。
募集期	2021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10:00 至 11 月 24 日下午 17:00 止，产品募集期客户认购账户按活期利息计付。
产品成立日	2021 年 11 月 25 日，当天不接受申购或赎回申请。
产品到期日	2051 年 11 月 25 日或在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台州银行根据本产品说明书约定事由宣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之日，当天不接受申购或赎回申请。上述日期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投资周期	本理财计划自成立日起，每 182 天为一个投资周期。第一个投资周期的起始日为理财计划成立日，结束日为理财计划成立日的 182 天后的对应日，下一投资周期的起始日为上个投资周期的结束日，以此类推。 如理财存续期内某个投资周期结束日为节假日（原结束日），则该结束日顺延到下一个工作日，但下一个投资周期的结束日仍为原结束日 182 天后的对应日（如仍为节假日也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以此类推。一个投资周期结束后，投资者未赎回或仅部分赎回的，未赎回部分份额自动进入下一个投资周期。
产品开放日	指每投资周期结束日的前一个自然日。
产品开放期/	本产品的开放日的前 5 个工作日（含）至开放日（含）为本产品的开

申购、赎回期	放期/申购、赎回期。投资者可在开放期/申购、赎回期内首日的 10:00 至末日的 17:00, 提交申购、赎回的申请。在理财产品开放期内, 客户可自由申购和赎回, 但台州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变化暂停本理财产品的申购、赎回, 如发生暂停申购、赎回的情况, 将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在台州银行官网 (www.tzbank.com) 公告。
申购、赎回确认日	开放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申购、赎回确认日。申购、赎回期内的申购、赎回申请, 将以确认日前 1 个自然日的净值进行确认。
单一客户持仓上限	3000 万份
认购/申购起点金额	首次认购/申购起点金额为 1 万元, 以 0.01 元的整数倍递增, 客户全额赎回后再次申购, 视同首次申购处理。
认购/申购上限	单户认购/申购上限为 3000 万元
赎回最低份额	0.01 份, 以 0.01 份的整数倍递增
最低留存份额	0.01 份, 由于收益分配时四舍五入的情况存在, 当持有产品份额较低时可能无法取得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本理财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年化为 3.85%。 产品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调整, 该调整将通过台州银行官方网站进行信息披露。本产品为净值型理财产品, 其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 请投资人关注。业绩比较基准是产品管理人基于产品性质、投资策略、过往经验等因素对产品设定的投资目标, 仅用于评价投资结果和测算业绩报酬, 不代表本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 或产品管理人对本产品进行的收益承诺。
单位净值	单位净值为提取相关税费后, 单位理财产品份额的净值。理财产品单位净值保留至小数位后第 8 位, 小数点 8 位以后去尾。
收益分配方式	当产品单位净值大于 1 元/份时, 产品管理人有权于每个投资周期采用现金分红模式进行周期投资收益分红。 投资收益=客户赎回确认时的单位净值×客户赎回确认时份额+持有期间分红收益-客户投资本金。

	由于收益分配时四舍五入的情况存在，收益分配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尾差的情况，台州银行有权根据相应的去尾规则对尾差进行处理，以保证收益的正常分配。产品管理人将通过台州银行官方网站披露每次分红信息。
本金及理财收益	本理财产品不保障本金及收益。在产品到期前，产品的收益随实际投资收益浮动。
认购/申购份额	认购/申购份额=认购/申购金额÷确认日的前一自然日单位净值 认购/申购份额保留 2 位小数，2 位小数后四舍五入。
赎回金额	部分/全部赎回金额=赎回份额×确认日的前一自然日单位净值 赎回金额保留 2 位小数，2 位小数后四舍五入。
申购和赎回	客户可在产品开放期内自由申购、赎回，按金额申购，按份额赎回。 1. 申购，在产品开放期内的申购将于下一个确认日进行确认，扣缴申购金额。 2. 赎回，在产品开放期内的赎回申请将于下一个确认日进行确认，赎回资金将在确认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到账。
单一客户最大可赎回份额	单一客户在单个开放期内最大可赎回份额为 3000 万份。
撤单	1. 募集期交易时间内支持认购撤单； 2. 开放期交易时间内支持申购和赎回撤单。
收益计算基础	实际理财天数/365
工作日	同证券交易所工作日
费用	1. 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本理财产品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及赎回费。 2. 固定管理费：0.3%/年，每日计提（含节假日），按季收取。 当日计提理财产品固定管理费=当日理财品份额×0.3%/365 3. 托管费：0.01%/年，每日计提（含节假日），按季收取。 当日计提理财产品托管费=当日理财品份额×0.01%/365 4. 浮动管理费：产品管理人收取理财产品浮动管理费。每个确认日及理财产品到期日的前 1 自然日为计提日，当一个计提日的未扣除浮动

	管理费前的份额净值收益率超过当期业绩比较基准时超出部分的 20% 作为投资人收益，剩余部分作为浮动管理费，于每个计提日计算并计提浮动管理费。若未扣除浮动管理费前的份额净值收益率小于或等于业绩比较基准则不收取浮动管理费。 当前计提日应计提的浮动管理费=本周期期初净资产总额*（未扣除浮动管理费前的份额净值收益率-业绩比较基准）*80%*本周期天数（算头不算尾）/365 未扣除浮动管理费前的份额净值收益率=（当前计提日未扣除浮动管理费前的单位净值-本周期期初单位净值+本周期期间分红）/本周期期初单位净值/本周期天数（算头不算尾）*365 浮动管理费减免机制：产品存续期内，按产品当日计提浮动管理费前的份额净值收益率达不到业绩比较基准时，则产品管理人有权选择启用浮动管理费减免机制，即产品管理人以计提的浮动管理费为限进行减免，减免后产品收益率不超过业绩比较基准。 5. 其他：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上海清算所、中央结算公司等相关交易费用及登记托管费用）、审计费、清算费、执行费等相关费用。 上述第 2-5 项费用由本理财产品承担，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台州银行有权对本理财产品的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进行调整，当上述内容需调整时，台州银行将提前 3 个工作日在台州银行官方网站进行信息披露；投资者不接受的，可提前赎回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估值	估值对象：本理财产品所拥有的各类资产以及负债。 估值日：为每个证券交易所工作日 估值方式： （1）银行存款、回购、借款和拆借以成本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2）货币市场基金按照每日万份收益计提收益，其他证券投资基金按照最近一个估值日公布的基金净值进行估值。 （3）持有的信托计划、各类资管计划，按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案，以

	信托计划的受托人、资管计划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共同确认的净值或投资收益情况进行估值。 (4) 本理财产品所投债券均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或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未上市债券（指买入的债券已起息但尚未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或证券交易所市场上市的阶段）及按照上述方法无法取得估值的债券按照其成本估值。应收利息按债券发行利率逐日计提，计入理财产品的当日净值。 (5) 其他资产：存在公允价值的，按照公允价值估值；公允价值不能确定的按照成本法进行估值，按预期利率逐日计提收益。 产品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现资产估值违反说明书约定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未能充分维护产品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若产生与本产品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以产品管理人对理财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巨额赎回	在理财产品产品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若理财产品净赎回额超过本理财产品上一交易日份额的 10% 时，即为巨额赎回。对于超出巨额赎回部分的赎回申请，台州银行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提前终止	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客户无提前终止权，但可申请赎回。如出现以下情形，台州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1.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颁布或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或金融市场发生重大波动等情况，经台州银行判断，此等情形将严重影响到本理财产品的正常运作； 2. 因本理财产品投资的资产提前终止或其他情形（如突发性事件等）； 3.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理财产品的无法正常运作； 4. 台州银行认为有必要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的其他情形。 若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台州银行将在提前终止日前 5 个工作日内在

	台州银行各营业网点或台州银行官方网站进行公告，并于提前终止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将提前兑付客户资金划转至客户认/申购账户。
税款	本理财产品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除法律法规特别要求外，投资者应缴纳的税收由投资者负责，产品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应由理财产品承担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由本产品管理人申报和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该等税款直接从理财产品账户中扣付缴纳。后续国家法律法规如对相关税收政策进行调整，台州银行有权根据税收政策相应调整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税费的承担方式。
信息披露	台州银行将通过其各营业网点或台州银行网站等信息渠道发布本产品的的相关信息：每个开放日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申购价格和赎回价格；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披露理财产品的季度、半年度和年度等定期报告；产品成立之后 5 个工作日内披露发行公告，产品终止后 5 个工作日内披露到期公告，以及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其他影响本产品运营的重大事件等。客户可通过以上渠道及时了解相关信息公告。
质押功能	不可质押融资。